

证券代码：838576

证券简称：ST 红五星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关于终止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〔2023〕98号）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挂牌。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”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红传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保护

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周存

公司联系电话：0574-87770091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章先生

主办券商联系人电话：0571-87782723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8日